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77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07號
裁定日期	113年04月22日
聲請人	游啓忠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著作權法之再審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3年度上訴字第 1 98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聲請再審，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刑智聲再字第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未詳查聲請人於再審聲請狀所主張之新事實、新證據，遽指聲請人僅係對原確定判決採證、認事有無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等再為爭執，難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規定，而駁回再審之聲請。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持見解有牴觸憲法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23條及司法院釋字第416號、第439號及第462號解釋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核聲請人意旨所陳，僅係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 3 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277號游啓忠聲請案

